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交路字第 1145018786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二百零七條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.gov.tw/）之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－法規即時檢索－草案預告區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
四、本次修正係為消弭爭議、避免發生行人交通安全問題，具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性、急迫性，且無涉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，爰縮短草案預告期為 7 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鄭技正。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349-2900 分機 2851。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88-2051。

（六）電子信箱：khcheng@motc.gov.tw。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五十七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三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。為提升行人穿越道路之通行安全，爰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有關行人專用號誌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顯示意義之規定。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零七條　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： 一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。 二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警告行人，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，尚未進入道路者，避免跨入；已進入道路者，應儘速通過，或停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。 三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行人禁止進入道路。 四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，行人跨入道路前，應先停止，注意左、右來車，小心通過。	第二百零七條　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 一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，惟應快速通行。 二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警告行人，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，如已進入道路者，應快速通過，或停止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，如尚未進入道路者，禁止跨入。 三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行人禁止進入道路。 四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，行人跨入道路前，應先停止，注意左、右來車，小心通過。	一、考量行人專用號誌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顯示時間，足以使行人以正常速率穿越道路，並無催促之意，且其閃光顯示時，係警告行人可通行之綠燈時間即將結束，尚未進入道路者，避免再進入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以資妥適。 二、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文字，將「如左」修正為「如下」。